## 社保单位网厅操作指南(职工减少及非敏感信息变更篇)

### (一) 城镇职工减少

【业务背景】

单位对职工进行停缴费、退休、死亡、出国定居、解除多重劳动关系(工伤)等原因的业务 申报。

【业务功能说明】

1、支持单个人办理减员申报。

2、在每年 12 月 21 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, 需先进行年度职工缴费工资申报业务后, 才可进行人员变动。

小田宮小	ľ	界	面	冬	示	
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

打包快办	就业失业	登记管理	缴费管理	转移及清算	权益查询	养老待遇	工伤待遇	医保	职业培训	其他	帮助中心		
∷ 缴费管理		首页 城镇	职工减少 😆									0	<b></b>
单位应收核定		_											Î
单位征集核定单打印		人员减少	结果查询										1
在职人员非敏感信息	E职人员非敏感信息		顾中标有*的为必填项。										1
单位人员正常补缴费	*	▶ 城镇职工器	4少										1
城镇职工减少	*	社会	会保障号码		人员	范围 本单位	~	查询					
职工缴费工资申报													

### 【操作描述】

1、录入社会保障号码、人员范围,点击"查询"。系统列出符合查询条件的人员。

2、选择减少原因(含停缴费、退休、死亡、出国定居、解除多重劳动关系等原因),勾选单 个人员或多个相同减少原因的人员,上传必要的附件(附件规则根据不同减少原因予以提 示),上传完成,核对无误后点击"提交"。

打包快办	就业失业	登记管理	繳费管理	转移及清算	权益查询	养老待遇	工伤待遇	医保	职业培训	其他	帮助中心		
∷ 繳费管理		首页 城镇	朝职工减少 🛛									0	$\odot$
单位应收核定													1
单位征集核定单打	TÉD	人员减少	结果查询										
在职人员非敏感信	息	注: 输入	项中标有*的为必填项。										
单位人员正常补缴	费 🔶	▶ 城镇职工	减少										
城镇职工减少	*	社	会保障号码		人员范	通 本单位	~	查询					
和工物建工次由设		注: 输入	项中标有*的为必填项。										
职工级位工贝中权		▶ 减少原因											
単个职工缴费基数	变更甲报		*减少原因 请选择	~	变更E	期 2021-03-15	31						
单位人员调整基数	补征												
城镇职工增加			妁	名		社会保障号码			操	作			
缴费基数名册打印									上传附件	查看附件			
单位全部清欠	I								►/在照4//±	杳焉附供			
									TIGNOIT	TIONE			

3、系统提示职工减员提交成功。后台审核通过后,可在结果查询界面查看结果。对审核通 过的业务,可于次日在综合业务处理单打印模块进行《综合业务处理单》打印。

### 【注意事项】

1、人员符合退休年龄,且缴费满 15 年,可在网厅申报退休减少。网申不支持非正常退休的 病退、特殊工种退休等。

2、如人员存在其他单位的多重工伤关系,需要其他单位先减少多重工伤关系并通过审核, 单位用户才可申报正常主户五险减员。 3、如人员当前结算期已缴费到账、权益到账,本结算期无法申报减少,需下月办理。

4、职工或编制外工作人员减少时,未匹配本单位就业部门退工信息或新单位用工信息的, 需上传以下材料之一:退工花名册、新单位的用工备案表(用工覆盖)、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书(之前未作用工的)。

5、公务员(公务员补助)、公务员(门大)、事业编制工作人员、合同制工人、未确定用工 范围人员减少时,需上传以下附件:工作人员调令、任免文件或辞职辞退相关的文件材料。 6、人员用工范围为农籍工,无论是否存在本单位退工信息或新单位就业信息,均需上传以 下材料之一:退工花名册、新单位的用工备案表(用工覆盖)、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(之前 未作用工的)。

7、人员为法人时,如无新单位的用工信息,需上传以下材料之一:法人新单位用工备案表、 新法人营业执照或原单位法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、原单位单位注销表。

8、减少原因为"死亡"时,需上传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;减少原因为 "出国定居",需上传定居国护照及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销户证明等材料;减少原因为 "终止多重工伤关系",需上传职工签字的辞职报告或职工签字的单位辞退证明;减少原因 为"退休",无需上传附件。

9、单位应收核定后,不可再办理城镇职工减少。

# (二) 在职人员非敏感信息变更

### 【业务背景】

修改职工的非敏感信息,修改后不需审核即时生效。

#### 【界面图示】

打包快办	就业失业	登记管理	£ 1	缴费管理	转移及清算	权益查询	养老待遇	工伤待遇	医保	职业培训	其他	帮助中心		
∷ 缴费管理		首页	在职人员非	敏感信息 🛛									0	<b></b>
单位应收核定		注: 输入项	顾中标有*的	为必填项。										
单位征集核定单打	ED	▶ 在职人员	Q非敏感信』	息変更 (注: 红t	色字体标记为必填项)	)								
在职人员非敏感信	息 🚖	* *	t会保障号			姓名	-		出生日期	19620605	31			
单位人员正常补缴	费 🔶		性别	男	~	民族	汉族	~	户口性朋	本市城镇户口	~			
城镇职工减少		参加	叿作日期	19860707	31	户口地址			常住地详细地址	E				
职工缴费工资申报			手机号码			邮政编码			家庭电话	f				
单个职工缴费基数	变更申报		文化程度	其他	~	邮寄地址								
单位人员调整基数	补征													
城镇职工增加							重置	提交						

### 【业务功能说明】

根据证件号码查询该单位下的参保人员信息,其中可修改项目包括常住详细地址、手机号码、 家庭电话、文化程度、邮寄地址、邮政编码。

生成变更记录。

【操作描述】

1、点击"缴费管理"-"在职人员非敏感信息变更"。输入证件号码,查询职工信息。

2、修改在职职工信息后(如常住详细地址、手机号码、家庭电话、文化程度、邮寄地址、 邮政编码),点击"确定"按钮。系统完成保存修改的信息即时生效。